

新聞稿（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香港）

選舉安排不當 視障選民資格恐遭剔除 自助組織要求當局正視問題

選舉事務處於6月15日公佈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的名單，供公眾查閱，23萬名被剔除的選民須於6月29日前提出申索，否則會失去選民資格。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協進會）登入選舉事務處的網站後發現，有關的公開資料如憲報公告、申索及更新登記住址的網上表格，政府只提供圖像版的檔案，視障人士無法透過電腦讀屏軟件閱覽內容和填寫表格。而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只會提供一般文字版本的資料和表格，視障人士閱讀和使用將會有困難。

協進會接獲不少視障會員反映，擔心因為未能閱讀文字而錯過回覆早前政府發出確認選民地址的信件，如被列於剔除者名單中，他們恐怕難以在短短一個多星期內，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索，因而喪失選民的資格，無法於9月新一屆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此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及參選人均會向公眾發放選舉資料，但卻未有為視障人士提供可閱讀的版本，或上載無障礙的電子資料於網站讓視障人士瀏覽，視障選民因而喪失了選舉資訊的知情權。而在投票的過程中，視障人士一般會使用由票站提供的選票模版投票，但模版卻沒有像一般選票般列出參選人的資料。換言之，視障選民必須他人協助方能了解選票上的資料，因此無法自行、獨立地進行投票。即使每個票站的選舉主任會於視障人士有需要時，在法定見證人見證下，協助視障人士投票，但協進會希望選管會能夠考慮修改《選舉條例》，讓視障人士可選擇由親友作為見證人，令他們能在熟識的人士協助下進行投票。

協進會會長莊陳有認為，選管會有責任保障香港每一名選民均能獨立、平等地行使選民的權利，要求選舉事務處盡快為視障人士提供無障礙的選舉資訊及選民資格申索渠道，並檢討及改善日後選舉為視障選民所作之安排。

聯絡人：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項目主任 劉誠君先生（電話：5360 1518）